

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

特約法律顧問聘書

聘任人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茲聘任受聘人胡林凱律師為法律顧問，經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聘任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：受聘人免費提供下列諮詢討論法律意見：

一、聘任人及其全體職會員得向受聘人及所屬律師諮詢有關法律問題。

二、提供一般法令及智慧財產法令諮詢之服務。

第三條：聘任人委辦下列案件，享有酌減費用暨優先處理之服務：

一、民事、刑事及行政等訴訟案件。

二、撰發律師函、存證信函等各類函件。

三、代撰擬各式中文契約文件，及提供書面法律意見。

第四條：聘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聘 任 人：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

法定代理人：理事長 劉彥承

地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

電 話：03-5513522



受 聘 人：胡林凱律師

地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
118 號

電 話：03-6577067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

特約法律顧問聘書

聘任人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茲聘任受聘人吳彥德律師為法律顧問，經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聘任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：受聘人免費提供下列諮詢討論法律意見：

一、聘任人及其全體職會員得向受聘人及所屬律師諮詢有關法律問題。

二、提供一般法令及智慧財產法令諮詢之服務。

第三條：聘任人委辦下列案件，享有酌減費用暨優先處理之服務：

一、民事、刑事及行政等訴訟案件。

二、撰發律師函、存證信函等各類函件。

三、代撰擬各式中文契約文件，及提供書面法律意見。

第四條：聘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聘 任 人：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

法定代理人：理事長 劉彥承

地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
電 話：03-5513522



受 聘 人：吳彥德律師

地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 158 號 3 樓
之 1 室

電 話：03-6571039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8 日